# 運動部
# 「115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」

計畫名稱：[redacted]

提案單位：[redacted]
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115年12月31日

中華民國　115年　7月　13　日

#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

## 提案計畫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案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☐教育局（處）<br>■體育/運動/運動發展局<br>☐社會局（處）<br>☐民政局（處）<br>☐衛生局<br>☐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單位型態</td><td colspan="4">☐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<br>☐特教資源中心<br>■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（館）域（含自轄、委外）<br>☐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（含自轄、委外）<br>☐輔具資源中心<br>☐里民活動中心<br>☐社區活動中心<br>☐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代表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預定執行期程</td><td colspan="4">核定日至115年12月31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總經費</td><td colspan="4">經常門：<br>計新臺幣 元整（單位：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資本門：<br>計新臺幣 元整（單位：元）</td></tr>
</table>

## 一、計畫背景與預期目標（配分 20%）

(一) 組織（單位）介紹與現況

1. 組織型態與任務目標：[redacted]體育館(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經營，以下稱本體育館)與[redacted]推動聯盟(以下稱合作之聯盟)合作，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與共融運動環境建置，並於本體育館設立常態性活動據點，提供輪椅族群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之多元運動服務。
2. 場域/據點現況：本體育館為三層樓建築。擁用綜合球場 1 面、體適能中心 1 間、全能智慧體適能中心 1 間、重訓教室 1 間、羽球場 4 面、韻律教室 3 間、身障者手搖自行車租借站 1 處、地板冰壺簡易訓練場所 1 處、無障礙廁所男女各 1 間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1 處。已辦理多項適應運動課程與活動，包括輪椅羽球、地板冰壺、體適能訓練、手搖車、Frame Running 跑步車、框架足球等課程，並與新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合作，累積多年適應運動推廣經驗。
3. 既有資源優勢：結合本體育館的場館管理人力，及合作之聯盟舉辦身心障礙活動的人力，是目前據點最大的人才優勢。再配合雙方的網路社群行銷，目前已讓許多身心障礙民眾自動自發前來據點運動。
4. 過去推展實績：1.全能智慧體適能中心：為全國第一間無障礙健身房，乘坐輪椅可直接使用健身器材，採氣壓式的器材也可避免搬運槓鈴槓片的危險。2.新北市身心障礙嘉年華活動：每年最大的身心障礙運動嘉年華，至少 9 項運動體驗可以進行，並且每年提出一項創新運動項目。3.身心障礙家庭日：以障礙者家庭參與為主，不分障別皆可來體驗各式運動。4.輪椅羽球運動養成班：經多年興辦，已培養出許多新北市輪椅羽球代表隊成員，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5.手搖自行車租借站：每年至少 1 千人次騎乘。

(二) 願景一致性與資源整合

1. 據點轉型規劃：本體育館和合作之聯盟合作多年，已逐漸和適應運動俱樂部相輔相成。場館管理人員亦對運動平權有相當理解。除了身心障礙活動外，也有一般共融性活動。據點將持續優化適應運動服務及擴增項目，推動全市學校特殊學生「校外教學到本」，有趣的一日適應運動全體驗課程。
2. 資源共享機制：據點提供常態化運動服務，並建立運動輔具共享制度。讓地方學校、團體及醫療院所來館借用。並透過整合地方政府、身心障礙團體及運動專業人員資源，建立跨單位合作模式，讓適應運動能長期在社區推動，落實運動平權與共融理念。
3. 現有設備連結：現有設備，已可讓全齡身心障礙民眾參與適應運動活動，然目前設備年久，零件不足，需本計畫提供新器材，讓身心障礙民眾及學生能更安全的進行活動。

(三) 預期效益指標 (需結合以下四大必辦指標，並提出具體量化目標)

1. 必辦指標一（採購）：預計完成[10]項以上適應運動輔具採購/設施設備之改善。
2. 必辦指標二（規範）：預計完成適應運動輔具/設施設備之永續支援服務規範或辦法（含借用紀錄與意見）。
3. 必辦指標三（使用）：預計辦理之活動場次[50 場次]、參與人次[1000 人次]、時數[200 小時]。
4. 必辦指標四（回饋）：擬透過滿意度調查，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及過程檢討，與使用單位/民眾之成效回饋。
5. 參考指標：邀請運動部或承辦單位進行[2 場次]計畫相關之訪視。

## 二、需求性與必要性（配分 30%）

(一) 區域需求盤整

1. [redacted]市身心障礙人口眾多，但可長期提供適應運動服務的據點仍相對不足，多數活動仍以短期體驗或單次活動為主。許多身心障礙者在運動參與上面臨場地可及性、設備不足與專業指導缺乏等問題，使得運動機會受到限制。
2. 本計畫擬輻射之[redacted]及[redacted]五大行政區，身心障礙總人口高達 54,442 人。依據[redacted]市政府最新官方統計，「第七類（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）」之族群，佔整體身障人口之 24.9%。 經官方數據合理推估，本區域內僅第七類核心服務對象即高達 13,557 人。
3. 上述類別群體在日常參與運動時，面臨極高的「場地可及性」與「專業無障礙輔具設備缺乏」之困境。本體育館位於上述五區之交界核心，鄰近[redacted]及[redacted]，在此建置/更新適應運動據點，能精準對接並解決這 1.3 萬名核心受眾的運動空白，具備極高的公眾效益與資源配置必要性。

(二) 建置必要性論述

1. 場域優勢：

本據點交通條件好，毗鄰捷運站出口 （興建中），據點門口的[redacted]大橋接台 65 快速道路，[redacted]、[redacted]和[redacted]市都在 20 分鐘車程內，離台鐵[redacted]站步行也只要 10 分鐘，據點本身更備有復康巴士接駁，交通便利；據點旁約 4 公頃用地已規劃為「本醫養園區」將與本體育館串聯成「醫療服務、長期照養、健康 運動」的綜合園區。

本據點每年服務超過 2 萬人次身心障礙者適應運動需求，並持續增加中，更為因應未來捷運通車及醫養園區運作，將有更大量適應運動的需求，有必要超前佈署擴增各項適應運動設施設備。其他優勢如下：

**1)專業器材的高度集成性**：目前一般國民運動中心缺乏適應運動器材（如手搖自行車、運動輪椅、身障運動輔具）的收納與保養空間。本據點也是目前新北市唯一能提供「一站式服務」也就是身障者不需要自備昂貴器材，即可在此

進行高強度或多樣化的運動體驗及訓練，為其他一般場域無法取代。

**2)無障礙環境的「極限優化」**：目前現行場館多符合身心障礙相關設施的「基礎法規」，本據點是以「使用者經驗（UX）」出發，經過多次整建為身心障礙者可以輕鬆自由前來的據點。如場館正門前方的特製緩坡、無障礙電梯等），打造出「全齡、全障別皆可自主進出」的示範場域。

**3)數據與實務的實驗基地**：[redacted]市作為大數據智慧城市，此據點可作為適應運動的**觀測站**。本場域已成功舉辦多數身心障礙活動，可提供上級單位收集運動數據、開發適應運動教材的環境，能將成功的運作模式輸出至[redacted]市其他 行政區。

2. 權益提升：

如上述本體育館及本醫養園區，未來將串聯營運，加上位在交通樞紐位置，將是全國首創的運動場域模式，對於適應運動提升與運動平權的倡議，將具有指標意義。

本據點在 106 年置入適應運動服務前，服務身心障礙者人數為「○」，如今已逐步開發出身心障礙運動人口，透過本計畫優化適應運動設備與輔具不足之處，勢必將更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機會，並藉由據點運動器材及項目的齊備，提升容留率進而養成常態運動的習慣。

除此之外本據點係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RPD) 之體育權平權倡議，將身障運動由『被動運動』提升至『自我實現』層次。不僅賦予身障者追求健康之自主權，更透過共融場域之營造，消除社會隱形屏障，建構真正無障礙的心理與物理空間：

**1)落實 CRPD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**：運動權是基本人權，不應因身體條件而被剝奪。建置此據點可保障身障者「參與體育活動的近便性」，將原本的「被動受助」轉化為「主動參與」。這不僅是福利，更是落實**身障者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權利**。

**2)健康平權與醫療資源精準配置**：規律運動能有效降低併發症。本據點可提升身障者的「健康權」。透過運動據點的建置，預防因久坐或缺乏運動導致的肥胖、褥瘡或心血管疾病，從源頭提升生活品質，並減少國家長照與全民健保的長期支出。並可與醫療相關院所合作，成為運動處方的活動據點。

**3)社會可見度與自尊重構**：身障者常因場地不友善而被邊緣化。據點的建置能讓身障運動員、高齡者在公共場域「被看見」，翻轉社會對失能者的刻板印象。這對於提升參與者的**自我認同感**與**社會歸屬感**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。

## 三、維護管理機制（配分 30%）

(一) 據點開放與營運模式

1. 開放對象：據點開放一般民眾、銀髮族與身心障礙民眾等共融使用。多數設施以身心障礙族群優先（含陪伴者）使用。

2. 人力運作：場館維護營運以本體育館管理團隊為主力，引進合作之聯盟團隊針對身心障礙民眾作更專業的管理，亦有提供身心障礙專用櫃檯設立，以為身心障礙民眾服務。

(二) 管理機制規章：

場地管理辦法及器材借用辦法，將以現有管理辦法為基礎，另定身心障礙相關場地借用及器材借用的管理辦法。主旨為減少行政手續，讓身心障礙者能更容易的使用場地及借用相關運動輔具及器材。

(三) 延續性與長期規劃：

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本據點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、身心障礙團體與運動專業團隊，維持常態性運動課程與活動。並透過志工培訓與教練培力制度，培養在地適應運動人才，確保據點長期運作，運動輔具借用活潑化。

(四) 關鍵績效指標 **(KPI)** 與執行要項：

1.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，並除現有輪椅羽球養成班外，再加入地板冰壺研習班及匹克球活動班級，讓更多不同的運動類型可以進駐據點，成為常態性活動。**此外規劃羽球及匹克球部分活動場次導入共融(融合)模式，讓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可一同參與，亦可以使照顧者或陪伴者一起加入運動的行列。**
2. 設定成效評估 KPI（如設備使用率、活動滿意度等）：

   計畫執行期間預計達成：

   - 年度活動場次：50 場以上
   - 參與人次：1000 人次以上
   - 設備使用率：每月固定使用
   - 活動滿意度：80%以上

## 四、經費合理性（配分 20%）

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/設施設備概述：

| 輔具/設施名稱 | 數量 | 用途/規格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
| 輔具/設施名稱 | 數量 | 用途/規格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 [redacted] |
| ※以上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/設施設備請檢附估價單供參考 | | |

## 五、計畫人力配置

### (一)計畫主要核心人員：

| 項次 | 姓名 | 現職 | 專長或證照 |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[redacted] | 合作之聯盟秘書長 | 棒壘球/運動設施經紀管理 | 身心障礙相關活動及設備總管理 |
| 2 | [redacted] | 合作之聯盟經理 | 網球/體適能/匹克球 | 身心障礙相關設備總維護 |
| 3 | [redacted] | 合作之聯盟主任 | 地板冰壺 | 身心障礙健身房管理及冰壺教練 |
| 4 | [redacted] | 合作之聯盟專員 | 手搖車 | 身心障礙健身房管理及手搖自行車教練 |
| 5 | [redacted] | 合作之聯盟理事 | 地板滾球/框架足球 | 身心障礙活動及地板滾球等活動教練 |

### (一) 預計執行或合作單位人員：

| 項次 | 單位/姓名 | 現職或任務角色 | 協力之工作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委外經營之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 | 場地營運單位 | 本體育館場地管理及維護 |
| 2 | [redacted]推動聯盟 | 身心障礙活動團體 | 適應運動活動舉辦及運動輔具管理 |
| 3 | [redacted] | 主委 | 適應運動活動舉辦 |
| 4 | [redacted] | 理事長 | 適應運動活動舉辦 |

| 項次 | 單位/姓名 | 現職或任務角色 | 協力之工作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[redacted] | | |
| 5 | [redacted] | 理事長 | 辦理輪椅匹克球訓練班 |
| 6 | [redacted] | 秘書長 | 辦理冰石壺及地板冰壺訓練班 |
| 7 | [redacted] | | 建置 AR 手搖車訓練站 |